

臺中市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 47 號）演習宣導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 113 年 3 月 27 日院授防動字第 1130081149 號函頒「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 47 號）演習訓令」。
- 二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13 年 4 月 26 日全後動全字第 1130014185 號函頒「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 47 號）演習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本府 113 年 5 月 28 日府授警管字第 1130142222 函發「臺中市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 47 號)演習執行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及深化全民防空意識，藉「萬安演習」驗證防空整備與作為，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，以降低空襲損害，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參、演習實施與管制措施：

- 一、中部地區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 47 號)演習訂於本(113)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13 時 30 分至 14 時，採有預警、分區同時段方式，實施 30 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、疏散避難、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。
- 二、演習警報發放後，各级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(場)站及民眾應配合演習管制，人、車一律按規定接受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，就近進入防空避難設施進行防空疏散避難，或依地形、地物切實掩蔽。
- 三、公、民營工廠照常營運，但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(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)。
- 四、醫療照護、公共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及機關(構)，請依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9 日

函頒「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」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。

- 五、各機場、港口之飛機、船舶、鐵路、高(快)速鐵、公路及捷運車輛，均照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，其下飛機(船舶、車輛)旅客、接送親友與下交流道車輛，仍須實施防空疏散避難。
 - 六、各重點驗證區(本市大里區及霧峰區)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(管理委員會、保全或住戶)，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(柵欄)，供周邊民眾就近實施避難；車輛(駕駛、乘員)，則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，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。
 - 七、演習地區之團體、公司、廠(場)站或民眾，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，依民防法第 25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八、演習中，如遇真實空襲狀況，演習立即停止，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。
- 肆、宣導防空疏散避難：
- 一、防空警報音符：
 - (一) 緊急警報：1 長音，2 短音，長音 15 秒，短音 5 秒，各音節之間均間隔 5 秒，連續 3 次，共計 115 秒。
 - (二) 解除警報：1 長音 90 秒。
 - 二、國防部運用空中威脅告警系統，依演習期程發布手機告警訊息，輔助通知防空警報。
 - 三、宣導全民國防應變手冊有關防空避難知識，並下載運用「警政服務 APP」、「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」及本府警察局 LINE 官方帳號 (ID:@tcpb) 查詢防空避難設施相關資訊。
 - 四、行動要領：

- (一) 室內民眾：立刻進入所在處所（如辦公大樓、住家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，就近避難；若附近無避難處所，請於建築物內尋找堅固且窗戶較少的房間內，採取避難姿勢，並關閉瓦斯及電源，避免戰火波及。
- (二) 道路上之行人、車輛駕駛及乘客：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，或運用手機「警政服務 APP」導航進入附近有「防空避難」標誌牌處所（大樓保全或住戶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或柵欄，開放民眾進入避難）。

五、防空警報發放後，行走於道路顯有疏散避難困難之身心障礙者（如聽覺、視覺、肢體等），由警察機關、民防團隊（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）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，置重點於客運、公車站（月）臺下車旅（遊）客防空疏散避難。

伍、執行：

一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應利用地方大眾傳播媒體與看板、網路、宣傳車、里廣播站等宣傳作為，協助公告演習日期、時間、地區、方式及其他應配合事項，並宣導違反演習管制措施相關罰責。

二、宣傳方法：

- (一) 經由電子、平面及廣播等媒體報導演習事項，擴大宣導層面。
- (二) 有效運用社群媒介 Facebook、Line、Instagram 等，以及數位匯流、官方網站及社區治安簡訊等，宣導民眾周知。
- (三) 協調轄內公、民營機構張貼海報，並以電視牆及 LED 電子看板播放演習注意事項，增加宣導亮點。
- (四) 藉由公、民營單位舉辦各項活動及座談會等機會，合併宣導，使民眾注意防空意識。

三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 廣告宣導：

- 1、設計生動活潑宣傳單分送轄區民眾。
- 2、商請轄內設有 LED 電子看板之公、民營單位，協助播放宣導短語。
- 3、協請轄內各客運站(公司)，於站區明顯處所或利用車體、車廂等處張貼宣導海報。

(二) 協調平面、廣播、有線電視台等媒體，協助播放宣導短語，或安排接受專訪等方式，宣導演習重點與注意事項。

(三) 結合公務或民間團體資源，協助刊登各項演習資訊。

(四) 運用校園、機關、行號及社團等集會場合，進行宣講，針對聽眾設計演習相關宣導主題，提升宣導效果。

(五) 針對網路、智慧型手機族群民眾，運用電子郵件、微網誌及社群工具 (Facebook、Line、Instagram) 等，傳送演習訊息及防空疏散避難宣導。

(六) 社區、里召開座談會時，以發放宣傳單等方式辦理宣導。

(七) 轄內申請各種大型宣導活動時，例如：各種遊行、大型競賽、園遊會等，主動協調主辦單位合併實施演習及防空避難宣導。

(八) 透過里、鄰長及警勤區員警協助宣導，籲請居民配合演習管制作為。

(九) 其他演習宣導具體創新作為。

四、任務區分：

(一) 警察局：

1、民防管制中心：

- (1) 策訂宣導執行計畫。
- (2) 製作宣導海報、宣導單及發放事宜。

- (3)於警察局官方網站（全球資訊網）公告演習訊息。
- 2、外事科：加強外籍人士宣導演習事宜。
- 3、公共關係室：
 - (1)協（函）請轄區有（無）線電視臺、廣播電臺及平面媒體加強宣導。
 - (2)於警察局臉書粉絲專頁張貼演習訊息。
- 4、資訊室：協助警察局官方網站（全球資訊網）「防空避難專區」相關訊息公告。
- 5、督察室：督導所屬各警察單位宣導成效。
- 6、勤務指揮中心：轉達演習資訊予 110 受理人員，以便民眾諮詢與伺機宣導。
- 7、保安警察大隊：負責警察局周邊張貼海報事宜。
- 8、各警察分局及分駐（派出）所：
 - (1)製作宣傳單及社區簡訊發送，協請轄區機關、商家於電子看板播放，並於車站、航站、客運站、超商、加油站、百貨賣場及戲院等重點處所張貼海報。
 - (2)警勤區負責勤區內家戶宣導，並協請各公寓大廈張貼公告。
 - (3)轉送大型宣導海報，協請區域內高鐵、臺鐵、捷運、客運、航空站等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張貼。

(二) 民政局：

- 1、協調區公所、里辦公室配合協助擴大演習宣導、區里民參與防空演習。
- 2、指導主管場域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。

(三) 消防局：宣導「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」防空疏散避難相關資訊。

(四) 社會局：協助各障別身心障礙者宣導事宜。

(五) 交通局：

- 1、協（函）請各公民營客運公司、捷運公司公告演習時間、地區及管制措施，並依行政院函頒「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」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。
- 2、演習期間，所有營運車輛行經重點驗證區（大里、霧峰區），司機及乘客均應迅速就近進入防空避難設施，或依地形、地物切實掩蔽。
- 3、協（函）請轄內客運轉運站、中心配合演習管制，並於演習時輔助廣播提醒民眾注意事項。

(六) 教育局：配合演習結合全民國防教育法，強化各項文宣作為（宣導全民國防應變手冊），提升全民國防認知，落實全民國防教育。

(七) 都市發展局：函請轄內各管委會，防空疏散避難地下室勿堆放雜物，並於演習時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（柵欄）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。

(八) 環境保護局：運用垃圾車協助演習宣導。

(九) 新聞局：

- 1、協調電視臺、廣播電臺及平面媒體加強宣導。
- 2、於本府「LINE」官方帳號或 APP 等發送訊息，並在市政府前 LED 電子看板播放等宣導事宜。

(十) 秘書處：

- 1、本府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規劃（含各種身心障礙者）標誌牌及避難指引等事宜。
- 2、演習內部廣播，並主動協助民眾（含洽公及周邊行人）實施疏散避難。

(十一) 其他各局處：

- 1、請衛生局、勞工局、文化局、經濟發展局、觀光旅遊局、

運動局指(宣)導主管場域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。

2、透過各項網路及行政資源協助宣導。

(十二) 各區公所：

1、協請里民宣導，於聽到緊急警報或收到國家級警報簡訊，利用里廣播請民眾避難，並協助引導民眾進入防空避難處所。

2、運用民防訓練、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時機，指派專人教導防空疏散避難相關知識，並協助民眾下載「警政服務APP」、運用「消防防災 e 點通」及全民國防手冊查詢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。

(十三)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：協調區公所、里辦公室，督導各後備軍人輔導中心，配合協助擴大演習。

陸、協調事項：

一、請各機關(單位)先期掌握大型活動、比賽及考試期程，適時予以調整，避免受演習影響。

二、有關全民國防應變手冊、各場域防空避難指引、演習宣導海報、多國語言文宣及防空避難常識 QA 上傳至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/安全報馬仔/防空避難專區，請下載參考運用(另提供民眾聽聞演習警報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問答 Q&A，如附件 1)。

三、請各單位自行發揮創意，辦理有效宣導，適時發布新聞，廣為周知。

四、請本府各一級機關及警察局各單位於 113 年 7 月 15、17、19 及 22 日 12 時，將宣導統計表(如附件 2)及相關佐證宣導相片(如附件 3 及附件 4)傳送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技佐何宗禧信箱(cdoc0010@tcpb.gov.tw)彙整。

五、前揭數據採累計，若為照片檔、影片檔資料，亦請一併夾檔傳

送。

柒、演習結束當日 14 時 30 分起，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儘速下架電子看板有關演習宣導內容，並派員將演習宣導張貼海報及布條移除，以維護市容整齊。

捌、本執行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